

股票代码：000157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CITIC**  

签署时间：二〇〇六年五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由于距所送股份到帐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权属争议的可能。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权属争议，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4、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公司非流通股存在协议转让事项：2006年5月11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联创”）与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签署了《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佳卓集团拟受让佳和联创持有的中联重科全部法人股（共计 80,301,702 股），本次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鉴于佳卓集团为境外法人，本次股权转让需商务部批准。

根据佳和联创、佳卓集团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1）佳和联创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佳和联创支付；（2）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在此情况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亦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5、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4 元），并将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如果该项利润分配预案通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实施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比例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的对价。

二、本次改革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即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还分别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3、鉴于佳和联创与佳卓集团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相关当事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

（1）佳和联创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佳和联创支付；（2）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6 月 6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5 日、6 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5月9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1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1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31-8928240（8928241、8928242、8928243）

传 真：0731-8928244

电子信箱：000157@zljt.com

公司网站：www.zljt.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改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联重科、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机院	指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 6 个股东
佳和联创	指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佳卓集团	指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中联重科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国资委	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07号

邮政编码：410013

互联网网址：www.zljt.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7,888.54	338,045.62	117,333.35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84,804.42	88,609.19	42,073.78
净利润（万元）	31,047.86	38,285.25	23,075.70
总资产（万元）	417,338.19	358,108.37	259,807.60
股东权益（万元）	173,175.35	162,049.21	123,686.08
总股本（万股）	50,700.00	50,700.00	39,000.00
每股收益（元）	0.61	0.76	0.59
每股净资产（元）	3.27	3.20	3.17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3.42	3.18	3.16
净资产收益率（%）	17.93	23.63	1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净资产收益率（%）	18.09	27.23	2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3	53.14	51.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46	-0.08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含税）
2004 年度	10 派 4 元
2003 年度	10 转增 3 股派 0.25 元
2002 中期	10 送 3 股派 0.75 元
2001 年度	10 派 1 元
2001 中期	10 送 2 转增 8 股派 0.5 元
2000 年度	10 派 1 元
1999 年度	10 派 2.6 元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2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2.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700 万元。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性质
1、国有法人股	25,266.345	49.84%	
其中: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	49.84%	国有法人股
2、法人股	8,533.65	16.83%	
其中: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30.1702	15.83%	法人股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3、上市流通股份	16,900	33.33%	人民币普通股
合 计	50,70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企改[1999]743号文批准，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其它5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以其拥有的中联公司整体资产（包括长沙中联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长沙中联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和广东中联南方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各51%的股权）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中标公司以其持有的中联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和长沙中联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各49%的股权投入股份公司，其它四家公司分别以50万元现金出资入股。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净资产共计13425万元，按照74.48%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其中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和中标公司分别持有股份公司7475.25万股和2375.79万股，分别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4.75%和23.76%，其它四家公司分别持有37.24万股，各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37%。

1999年8月3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性质
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7,475.25	74.75%	国有法人股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	2,375.79	23.76%	法人股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24	0.37%	法人股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24	0.37%	法人股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37.24	0.37%	法人股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24	0.37%	法人股
合 计	10,000	100%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0]128号），于2000年9月15日、9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2.74元，募集资金总额63,700万元。该次发行的股票于2000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性质
1、国有法人股	7,475.25	49.84%	
其中：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7,475.25	49.84%	国有法人股
2、法人股	2,524.75	16.83%	
其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	2,375.79	15.83%	法人股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24	0.25%	法人股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24	0.25%	法人股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37.24	0.25%	法人股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24	0.25%	法人股
3、上市流通股份	5,000	33.3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5,000	100%	

2、历次转增及送股导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01年中期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性质
1、国有法人股	14,950.50	49.84%	
其中：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14,950.50	49.84%	国有法人股
2、法人股	5,049.50	16.83%	
其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	4,751.58	15.83%	法人股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4.48	0.25%	法人股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4.48	0.25%	法人股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74.48	0.25%	法人股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4.48	0.25%	法人股
3、上市流通股份	10,000	33.33%	人民币普通股
合 计	30,000	100%	

2002 年中期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性质
1、国有法人股	19,435.65	49.84%	
其中：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19,435.65	49.84%	国有法人股
2、法人股	6,564.35	16.83%	
其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	6,177.054	15.83%	法人股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824	0.25%	法人股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6.824	0.25%	法人股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96.824	0.25%	法人股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6.824	0.25%	法人股
3、上市流通股份	13,000	33.33%	人民币普通股
合 计	39,000	100%	

2003 年末期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性质
1、国有法人股	25,266.35	49.84%	
其中：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25,266.35	49.84%	国有法人股
2、法人股	8,533.65	16.83%	
其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	8,030.1702	15.83%	法人股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3、上市流通股份	16,900	33.33%	人民币普通股
合 计	50,700	100%	

3、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3日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30.1702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11月1日，协议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金信安与佳和联创签署了《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佳和联创拟受让金信安持有的中联重科全部法人股（共计80,301,702股）。2006年5月11日，协议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4、股东更名

经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批准，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划归湖南省管理，2004年10月21日更名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已根据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改制总体方案进行了第一步的改制，于2005年10月28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变更登记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 例 (%)	股份性质
1、国有法人股	25,266.345	49.84%	
其中：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	49.84%	国有法人股
2、法人股			
其中：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30.1702	15.83%	法人股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法人股
3、上市流通股份	16,900	33.33%	人民币普通股
合 计	50,700	100%	

（三）潜在的股权转让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公司非流通股存在协议转让事项：2006年5月11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佳卓集团拟受让佳和联创持有的中联重科全部法人股（共计80,301,702股），鉴于佳卓集团为境外法人，本次股权转让需商务部批准及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注1、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A座7层717单元，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柳传明先生。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柳传明先生。

注2、佳卓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托特拉路德镇海外企业中心957号)。该公司实缴出资额为3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邱中伟先生。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该公司的控股股东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兴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在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北京成立的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291.51 万元，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大股东为湖南省国资委。该院法定代表人为詹纯新先生，公司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岭 307 号。建机院主要业务为建设与城建机械、城市车辆中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的经销。

2、建机院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建机院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直接持有公司 49.835% 的股份，除因送股或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变化以外，未曾发生转让或受让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目前，建机院持有本公司 25,266.3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835%。

3、建机院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建机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1-3 月
总资产（万元）	521,437.80	545,741.73
净资产（万元）	90,282.62	91,949.05
净利润（万元）	14,682.33	1,732.67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建机院的担保行为。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建机院对本公司共计 57,5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建机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实质性关联交易产生的结算款，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	49.84%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30.1702	15.8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合 计	33,800	66.67%

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了解和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文件精神，中联重科董事会按照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行、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 50,700 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5,408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依据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履行上述对价安排义务所需的中联重科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一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的股票将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在方案实施当天，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操作程序，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派送的股份，并在派送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安排进行。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股改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0	49.84%	40,426,152	0	212,237,298	41.86%
2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 1、2）	80,301,702	15.83%	12,848,272	0	67,453,430	13.30%
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合计	338,000,000	66.67%	54,080,000	0	283,920,000	56.00%

注：1、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系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受让自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鉴于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相关当事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1）佳和联创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佳和联创支付；（2）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注1)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350,000	5%	G+12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50,700,000	10%	G+24个月	
		212,237,298	41.86%	G+36个月	
2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2、3)	25,350,000	5%	G+12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50,700,000	10%	G+24个月	
		67,453,430	13.30%	G+36个月	
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57,318	0.21%	G+12个月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57,318	0.21%	G+12个月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057,318	0.21%	G+12个月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7,318	0.21%	G+12个月	

注：1、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2、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系于2006年5月11日受让自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3、鉴于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相关当事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1）佳和联创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佳和联创支付；（2）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根据相关当事人承诺，新股东所持股份之限售条件不变。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8,000,000	66.6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3,920,000	56.00%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股	252,663,450	49.84%	国有法人持股	212,237,298	41.86%
社会法人股	85,336,550	16.83%	社会法人持股	71,682,702	14.14%
募集法人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 股	169,000,000	33.33%	A 股	223,080,000	44.00%
B 股	0	0	B 股	0	0
H 股及其它	0	0	H 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507,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507,000,000.00	100%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相关协议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没有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确定合理对价的思路

首先参照成熟市场可比公司的情况测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市盈率，并以此估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根据该价格与目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应支付的流通权对价价值。以此对价价值为标准确定实际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2、对价水平的确定

（1）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中联重科属于工程机械行业，目前国际资本市场上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见下表：

公司	PE	PB
CATERPILLAR	14.96	5.91
LINDA	15.00	1.67
UNITED TRACTORS	11.21	3.88
NISSAN	9.33	1.89
MANITOU	17.03	2.95
TCM	19.90	1.53
平均	14.57	2.97

综合考虑境外成熟市场中同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并考虑到中联重科自身成长能力、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水平，预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票市盈率水平约为 15 倍。

（2）每股收益水平

200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7,888.5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1,362.74 万元，净利润 31,047.86 万元，每股收益 0.61 元。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合理理论价格

公司 200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1 元，以 15 倍市盈率计算，则方案实施后中联重科预计理论股价为 9.15 元。

（4）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截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中联重科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4 月 28 日），及之前 10、20、30、6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如下：

	加权均价
4 月 28 日	11.17
10 日	10.95
20 日	10.61
30 日	9.78
60 日	8.78

为最大程度上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取上述交易日成交均价的最高值 11.17 元/股作为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5）理论对价水平的确定

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不受损失为原则，中联重科股改理论送股比例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P1 = P2 + R * P2$$

其中：

P1：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11.17 元/股；

P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合理理论价格 9.15 元；

R：理论送股比例，经计算理论送股比例为 10 送 2.208 股。

（6）实际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的水平执行对价安排，即非流通股支付给流通股的对价股份总数为 54,080,000 股。

3、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本方案对价水平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即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还分别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3）鉴于佳和联创与佳卓集团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相关当事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①佳和联创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佳和联创支付；②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

2、履约方式及风险防范

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保证在方案通过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划付对价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划付之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上市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予以锁定，这将从技术上保证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限售期的承诺。

3、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相关股份将在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临时保管和锁定手续，故相关承诺事项不需要额外的履约担保安排。

4、违约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作出以下保证：“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作出以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是中国证券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有利于搭建股东之间共同的利益平台，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使中联重科股东之间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同时也有利于国有股权在市场化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将充分调动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调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稿。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无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建机院是国有控股企业，其作出对价安排需要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并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权属争议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权属争议，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展开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并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对本方案的意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使本方案顺利获得相关股东的批准。若方案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严格的披露程序。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持有公司流通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二）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中联重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机构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和湖南省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如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协议约定的公司股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应在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实施。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天银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方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异常情况。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联系方式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07 号

联 系 人：李建达

电 话：0731-8928240

传 真：0731-8928244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33 层

保荐代表人：温健

项目主办人：胡毅 宋家俊 甄学民

电 话：0755-82484201

传 真：0755-82485211

3、公司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玉栓、李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5517—5521 室

电 话：010—88381803

传 真：010—88381869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5、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
- 6、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 7、中联重科独立董事意见函补充意见
- 8、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盖章页）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